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祥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9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祥睿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6號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押IPHONE 13 手機1支，惟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6號判決認定並非供犯罪之用或犯罪所得，非屬刑法第38條所定應或得沒收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犯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

01 第49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 
02 卷可稽，且聲請人於前開案件遭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  
03 (門號：0000000000號)，雖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宣告沒  
04 收，惟審酌聲請人於上訴期間內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本  
05 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，是迄本件裁定前，本院112年度  
06 金訴字第496號案件猶未確定，前揭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  
07 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等情，尚難率認前揭  
08 扣案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故為確保日後上開案件之審理、執  
09 行所需，本院認應繼續扣押前揭扣案物，無從於此階段即逕  
10 予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揭扣案物，為無理  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錫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